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MMWT25090801

项目名称: 污染源监测

受 测 方: 梅州科捷电路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任务类型: 执法监测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机构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非本机构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送样方负责，本机构只对来样负监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机构不对外部提供数据真实性负责。
9.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机构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南梅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邮政编码：514000

联系电话：0753-2336587

报告编写：管超

管超

报告复核：陈慷惋

陈慷惋

报告审核：张广柱

张广柱

报告签发：何炎庆

何炎庆

签发人职务：副站长

签发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采样人员/现场监测人员：张广柱，曾德政，王鸿波，张敏，李家腾，何浩明，
李格凌，饶伟，李代春

分析人员：李慕尧，董金明，何韬滔



1 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委托，我站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对梅州科捷电路有限公司废气进行执法性监测。
委托方联系人	钟树宏
委托方联系方式	14754956890
监测目的	执法监测
受测方名称	梅州科捷电路有限公司
受测方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江南马鞍山七孔闸（三角镇东升）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时间及工况

表 1 监测时间及工况

监测时间	排气筒 编号	工段名 称	生产负荷(%)	废气处理 工艺	处理设施 是否运行	排放方式
2025 年 9 月 5 日 (采样时间 00:10~1:55)	DA028	电镀	92.8	酸雾	是	排气筒高度 18m、 高出本体建筑 1m、 未高出 200m 范围最高建筑
	DA033	线路制 作	92.8	碱处理	是	排气筒高度 18m、 高出本体建筑 1m、 未高出 200m 范围最高建筑
	DA032	有机塔	92.8	除油+喷 淋+除雾 +活性炭	是	排气筒高度 18m、 高出本体建筑 1m、 未高出 200m 范围最高建筑

2.2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表 2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排气筒编号）	周期-频次	监测因子
固定污染源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DA032)	采样 3 次	非甲烷总烃
	2	酸性废气排放口 12#（DA028）	采样 1 次，每次 60 分钟， 采集空白样	硫酸雾、氯化氢
	3	DA007（DA033）	采样 3 次，每次 20 分钟， 采集平行样、空白样	氨
无组织废气	4	1#、2#、3#、4#	采样 1 次，每次 60 分钟， 采集空白样	硫酸雾、氯化氢
	5	5#、6#、7#	采样 1 次，采集空白样	非甲烷总烃

2.3 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信息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无组织废气: 针筒; 固定污染源废气: MH3051 型真空箱采样器 /M701261812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GC 9800 型非甲烷总烃仪 /1206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	无组织废气: 智能空气采样器/崂应 2020/J03291136、J03291438、J03291270、J0329069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空气采样器 /RC-93/E122140491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mg/m ³ (固定污染源); 0.02mg/m ³ (无组织)	ICS-600 型离子色谱分析仪 /2306900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	无组织废气: 智能空气采样器/崂应 2030 型/M03167490、M03083410、M03085224、M03085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330022066325032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mg/m ³ (固定污染源); 0.005mg/m ³ (无组织)	ICS-600 型离子色谱分析仪 /23069003
	氨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	空气采样器 RC93/E12414091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固定污染源)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20-1610-01-0051

3 评价标准

表 4 评价标准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执行标准名称
固定污染源	酸性废气排放 口 12# (DA028)	氯化氢	15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	1.84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1402748013602U002R）
	有机废气排放 口 1# (DA032)	硫酸雾	15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非甲烷总烃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氨	——	8.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1#、2#、 3#、4#	氯化氢	0.2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硫酸雾	1.2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5#、6#、7#	非甲烷总烃	2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
备注	酸性废气排放口 12# (DA028)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 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执行。				

4 监测结果

表 5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1

监测点位		酸性废气排放口 12#（DA028）				
采样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环境温度：27.5℃；大气压：99.8kPa；标况风量 6712m³/h						
样品编号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FQ2509050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0.18	15	达标
FQ2509050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58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1.84	达标

表 6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2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放口 1#（DA032）			
采气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环境温度：27.5℃；大气压：99.8kPa					
样品编号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FQ250905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9	70	达标
FQ25090522			0.15	70	达标
FQ25090523			0.72	70	达标

表 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3

监测点位	DA007（DA033）					
采样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环境温度：27.5℃；大气压：99.8kPa；标况风量 14142m³/h						
样品编号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FQ25090511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25ND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8.7	达标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气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气温：27.5℃；气压：99.8kPa；相对湿度：77.7%；风向：东南风；风速：0.5m/s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FQ25090560	1#	硫酸雾	mg/m³	0.218	1.2	达标
FQ25090561	2#			0.201	1.2	达标
FQ25090562	3#			0.200	1.2	达标
FQ25090563	4#			0.246	1.2	达标
FQ25090550	1#	氯化氢		0.19	0.20	达标
FQ25090551	2#			0.19	0.20	达标
FQ25090552	3#			0.19	0.20	达标
FQ25090553	4#			0.18	0.20	达标
FQ25090570	5#	非甲烷总烃		0.07ND	20	达标
FQ25090571	6#			0.07ND	20	达标
FQ25090572	7#			0.07ND	20	达标

5 监测结论

按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02748013602U002R）标准评价，采自梅州科捷电路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情况：固定污染源中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固定污染源中氯化氢、氨排放速率均达到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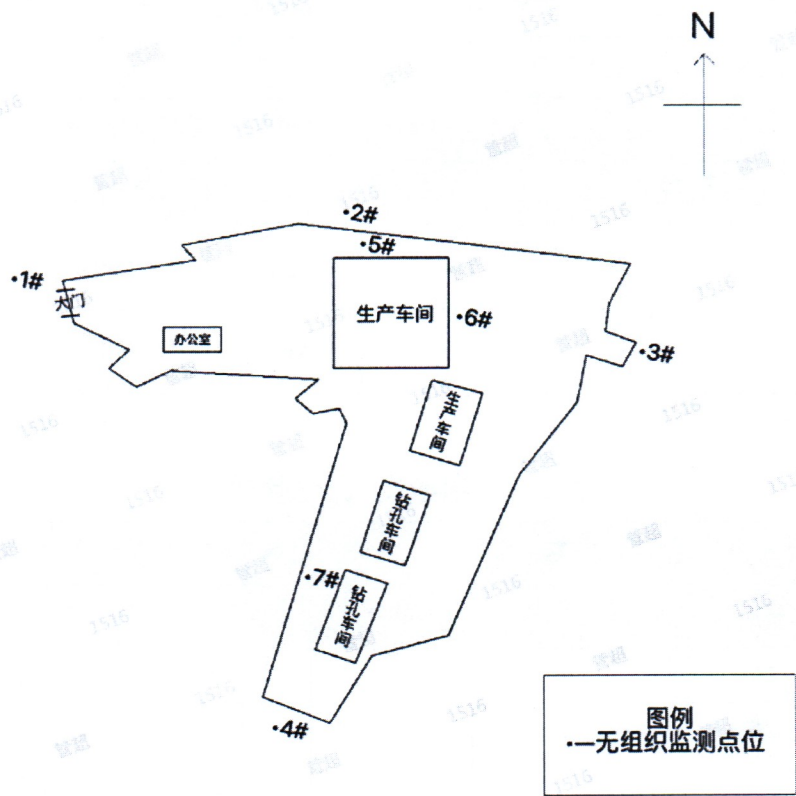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